

明陽中學 115 年度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

二、工作地點：本校(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

三、工作項目：擔任收容學生戒護安全管理(含日、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甄選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3、4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並持有證明文件。

(四)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不受理親自報名)，將報名簡歷表及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人事室，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簡歷表等報名表件，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myg.moj.gov.tw/>）自行下載使用。

六、報名應繳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簡歷表暨簡要自傳 1 份。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請自行粘貼於報名簡歷表欄內）。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可於錄取報到後 7 日內繳交，檢查不合格者，溯自報到日撤銷僱用資格）。

(五)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付)。

(六)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正本 1 份。

七、甄試時間、方式及地點：

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及甄試時間於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

(一) 甄試時間：暫訂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甄試方式：面試，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三) 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四) 甄試當日請於下午 2 時 15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身分。

八、錄取公告：

暫定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九、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

(一) 本次甄選為儲備性質，視本校管理員職缺需求情形依序僱用。僱用期間自通知僱用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儲備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二)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訂標準及學、經歷等條件按月支給 280 至 30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8,948 元至 41,730 元，配合調薪條增)，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其他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二) 本次僱用期間如因約僱原因消滅、僱用期限屆滿或遇制度改變時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應將完成兼職放棄手續。
- (五)所有參加甄選者所繳證件概不退還。
-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聯絡電話：07-6153188 趙主任)

明陽中學 115 年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及 電子信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1.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貴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個人資料(包含素行調查)進行蒐集及處理權利。 報考人簽章：_____			主辦單位審查欄：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粘貼於本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 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份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明陽中學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21條規定。
- 三、本人具結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無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及21條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p> <p>七、依法停止任用。</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p> <p>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p> <p>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份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p> <p>第21條規定：</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